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1000-JZCG-D2025-0080)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工作用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D2025-0080

采购包号：JSZC-321000-JZCG-D2025-0080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扬州广陵云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工作用房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工作用房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甲方书面要求，提供符合行业规范且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工作用房服务。具体技术参数、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响应时间、人员配置、日常管理等要求以采购文件及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采购文件不明确为由不予履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提交服务成果或工作报告，甲方有权根据阶段性成果进行考核和验收。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范围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因此主张任何费用或工期顺延。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标准需包含每日巡查频次、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9%、突发事件 15 分钟响应机制等量化指标。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叁仟柒佰叁拾贰元整（3173732元）人民币。

另，水费单价 4.5 元/吨，电费单价 0.9 元/度，按实际使用量收取。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水电实际使用量明细及合法有效的计量凭证，甲方有权对计量方式、结算周期及费用明细进行核查。如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核查，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服务费、单价及其他费用，所有费用调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核查水电等变动费用的计量、账单及结算明细。水、电费计量以甲方独立安装的计量器具数据为准，乙方应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用量确认单。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套技术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数据、信息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其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数据、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转让，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公开。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担保，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如甲方发现乙方履约存在异常，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交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替代服务费用。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一、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2% 的预付款。
- 二、服务期满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全部费用。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并有权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付款、解除本合同等。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所有验收资料、服务过程记录、整改报告等均由乙方及时提交甲方归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包括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资料不齐全、服务质量不达标、存在瑕疵等情形)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____/____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绝接受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资料不齐全、服务存在瑕疵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中断、存在隐性瑕疵、未按约定标准持续履约或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均视为违约。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___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交付期间,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服务,相关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乙方服务瑕疵导致甲方数据安全等次生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及因此产生的间接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并及时恢复服务。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48 小时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交的,不得主张免责。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20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已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按实际履行情况分担。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采购文件（含技术需求、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冲突时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